附表17

翔禾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之財產分配表115.05.20製

破產案號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執破字第3號公股
破產人	翔禾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破產財團	現金新台幣20,261,897元
債權計算及金額分配如下：(單位：新台幣元)	

次序	債權種類	優先或普通	債權人姓名	債權金額	分配比率	分配金額	備註
1	財團費用	優先	破產管理人	2,719,518	100%	2,719,518	
2	工程款	普通	錦鐘實業有限公司	1,119,957	10.9062%	122,145	
3	貨款	普通	聯信建材有限公司	761,545	10.9062%	83,056	
4	貨款	普通	美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,591,027	10.9062%	173,521	
5	房租及代繳款	普通	王惠淑	961,920	10.9062%	104,909	原關裕煌死亡
5	房租及代繳款	普通	關昭瑜				關裕煌繼承人
5	房租及代繳款	普通	關帝雄				關裕煌繼承人
5	房租及代繳款	普通	關欣怡				關裕煌繼承人
5-4	房租及代繳款	普通	關慧蓉				關裕煌繼承人
6	工程款	普通	鑫達誠企業有限公司	727,238	10.9062%	79,314	
7	貨款	普通	遠懋實業有限公司	40,950	10.9062%	4,466	
8	勞務工資	普通	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617,323	10.9062%	67,326	
9	工程款	普通	展富工程有限公司	2,767,738	10.9062%	301,855	
10	工程款	普通	雷銓工程有限公司	185,800	10.9062%	20,264	
11	工程款	普通	全台數位系統有限公司	1,428,630	10.9062%	155,809	
12	貸款、違約金等	普通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(股)公司	20,038,635	10.9062%	2,185,454	
13	貸款、違約金等	普通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(股)公司	2,263,217	10.9062%	246,831	
14	工程款	普通	寶錚實業有限公司	916,369	10.9062%	99,941	
15	客票債權等	普通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857,232	10.9062%	311,615	
16	工程款等	普通	冠杰企業有限公司	1,098,802	10.9062%	119,838	
17	貸款、違約金等	普通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4,125,449	10.9062%	1,540,550	
18	工程款	普通	伽駿工程有限公司	2,973,429	10.9062%	324,288	

19	違約金等	普通	基隆市政府	163,797	10.9062%	17,864	
20	貨款	普通	東南企業行即楊萬順	1,385,244	10.9062%	151,077	
21	工程款	普通	逸泉工程有限公司	14,945,834	10.9062%	1,630,023	
22	貨款	普通	勝資大鋼鐵業有限公司	14,777,081	10.9062%	1,611,618	
23	貨款	普通	凱玄工程行即辜宏蔚	356,164	10.9062%	38,844	
24	貨款	普通	立堡營造有限公司	537,856	10.9062%	58,660	
25	票款、利息	普通	淀億工程有限公司	676,499	10.9062%	73,780	
26	貸款、違約金等	普通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6,987,445	10.9062%	5,124,545	
27	借款	普通	陳正偉	1,600,000	10.9062%	174,499	
28	借款	普通	施家棟	1,700,000	10.9062%	185,405	
29	加工報酬	普通	鎧全鐵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	959,363	10.9062%	104,630	
30	貨款、利息	普通	和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,692,222	10.9062%	1,166,115	
31	貨款、利息	普通	弘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2,181,503	10.9062%	237,919	
32	票款、利息	普通	王月琴	800,570	10.9062%	87,312	
33	貨款、利息	普通	上泉混凝土(股)公司	7,814,479	10.9062%	852,263	
34	貨款	普通	衛建實業有限公司	794,441	10.9062%	86,643	

附註：

一、本件破產財團費用至115.02.09止計新台幣(下同)1,059,812元已陳報法院備查，破產管理人報酬經臺灣士林地院114.10.30裁定為165萬元，另保留9,706元(含二次通知函雙掛郵資、匯費、開立支票工本費、刊登二次公告等)作為後續破產程序及分配進行所生財團費用，本件破產財團費用共計2,719,518元。

二、本件破產財團20,261,897元，扣除破產財團費用2,719,518元，可分配款為 17,542,379元，破產債權總額160,847,759元，均為普通債權，本件可分配比率為10.9062% 共計17,542,379元。

三、本分配表經法院認可、公告後十五日內，若債權人均無異議，將依分配表金額以安泰銀行行票(禁止轉讓)，逕寄債權人收受，債權人亦可提供銀行帳戶以匯款入該帳戶。

備註：

郵寄公告通知函每封需郵資新臺幣51元，銀行匯款每筆需匯費新臺幣30元，開立行票每張需新台幣50元工本費，以雙掛號寄支票，每封需郵資新臺幣43元。